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2,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8%），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2,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永绿实业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永绿实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7日	9.26	160.0105	1.00
	协议转让	2022年3月28日 (过户登记时间)	7.92	810.00	5.06
合计	-	-	-	970.0105	6.06

注：永绿实业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公司利润分配转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东莞市永绿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250,000	40.78%	55,549,895	34.7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50,000	40.78%	55,549,895	3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65,250,000	40.78%	55,549,895	34.71%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绿实业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永绿实业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永绿实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减持期间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

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期间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4、永绿实业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永绿实业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